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陳映靜

被告 吳秉諺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
之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），
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吳秉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陳映靜附帶提
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孫僊綺

法官 粘柏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